

香港包銷商

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包括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提呈的額外發售股份)，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括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如果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其現行法律或法規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因有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導致其法律詮釋或應用範圍出現變動；或

- (i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當地、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的影響而可能會變動，或因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產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任何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有系統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買賣的最高或最低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v) 導致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狀況、業務前景或經營狀況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有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而可能會變動或實現；或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中國、開曼群島、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全面凍結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日本的任何敵對狀態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疫症擴散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美國、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宣佈全面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或
- (ix) 涉及美國、中國、香港、開曼群島、歐盟或日本的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騷亂、治安不靖、民變、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是否有人聲言對有關事件負責)、勞工糾紛、罷工或停工，

而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現時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上文(iv)分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完成、或申請發售股份的踴躍或接受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擬定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切實際；或
- (b) 全球協調人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承諾人在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乃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而全球協調人全權意見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在作出或覆述時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全球協調人得悉本公司或承諾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倘若該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上市正式公佈以及本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而以經協定形式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所載任何陳述已經為、或成為或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f) 將會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賠償條文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款項到期日前還款或償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欠負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的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經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對

包 銷

全球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全球協調人須就上述任何發展的影響在可行範圍內尋求本公司的意見），

則全球協調人可於向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本集團亦不會就此等股份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禁售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及 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安踏國際、安達控股及安達投資（統稱為「禁售股東」）等投資公司（控股股東透過該等公司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投票權的行使權）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其在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包 銷

各禁售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在本公司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立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所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集團；及
- (b) 當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集團。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公佈，以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時的任何時間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前，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認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本集團的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權利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本或證券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

承諾人作出的承諾

各承諾人已分別向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在獲得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之前，自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被提名人或以信託形式或根據其作為委託人的任何信託代其持有的受託人不會(a)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證券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

包 銷

於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證券) 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本擁有權的經濟利益或當中任何權益，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交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付，或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b)如在獲全球協調人准許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處置任何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則彼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因是次處置而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承諾人已分別進一步向本集團、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的期間，各承諾人將即時知會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聯交所以下事件：

- (i) 以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所作的質押或抵押，及受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量，以及訂立該等將質押或抵押的目的；及
- (ii) 其收到接受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會出售任何該等作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王文默先生、吳永華先生、柯育發先生、丁和木先生、丁雅麗女士、安達投資、安達控股、Shine Well (Far East) Limited、Tale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Fair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Spread 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legant Dragon Group Limited 亦已各自向本集團、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本集團已同意對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規定的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關於國際配售，預期本集團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當中所載的條件所規限下，國際包銷商會分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而予以終止。準投資者敬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集團預期向國際包銷商(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十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國際配售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股份(即約首批發售股份的15%)，用於(其中包括) 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0%作為包銷佣金，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中3.0%作為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全球協調人（僅以其為收款人）額外支付最高為發售價乘以發售股份總數的0.50%獎勵費。本公司須於股份定價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全球協調人是否向全球協調人支付獎勵費。對於因未被認購而轉撥給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亦會支付予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包銷商（但非香港包銷商）。

佣金及費用，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港幣121.7百萬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集團支付。包銷商或會支付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的開支的一部分。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內概無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以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從包銷商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買家，除發售價之外，可能需要根據購買國家的法律及慣例，額外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